

民权县城市管理局文件

民城〔2021〕36号

签发人：党新建

办理结果 A

对民权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74号建议的答复

陈文兵，张家玉，赵国锋，黄汝芝，张爱军，陈化新，刘飞，
王东风，马伟，李峰，方永斌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新生河治理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作为城区内河管理单位，我单位安排专职人员，进一步加强

了新生河的巡查和管理，要求保洁人员及时清理河道两岸杂物、垃圾及水面漂浮物等，实施常态化管理。并组织人员对河道周边道路下水道进行了清淤，清理排水口。下一步准备对河道进行疏通清理，保障河道畅通，并积极联合相关部门做好雨季城市防汛工作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以上答复，望您满意。



抄送：县政府分管领导（1份），县政府督查室（3份），县人大
选工委（1份），南华街道办事处（1份）
